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及《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 年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补充披露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年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变更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延长存续期，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公司拟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承接中航信托·天启【2016】360号富春通信员工持股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对股票直接持有、直接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信托计划尚未出售公司股票。本员工

持股信托计划目前仍在存续期内，将继续按照签署的《中航信托天启【2016】360号富春通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等相关文件，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员工持股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公司将于本员工持股信托计划存续期到期日（2019年2月22日）前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承接本员工持股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直接持有上述全部股票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大会，持有人大会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由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的管理方。公司已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陈莘、缪福章、叶能孝、李宇红、顾永芳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由陈莘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